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寓

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3)或

寓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根據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欄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代表。委任人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閣下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有權委任一(1)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若委任超過一(1)名人士，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各受委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為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即可。

* 僅供識別